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民厅[2017]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 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研究生招生单位：

现将 2018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少数民族人才培养工作的亲切关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切实做好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努力培养一大批立

场坚定、思想过硬，具有较高科学人文素养和创新能力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招生计划

1.骨干计划招生是全国研究生招生的一部分，严格执行《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博士年度招生文件，坚持“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原则。

2.骨干计划为国家定向培养的全日制专项招生计划，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之内单列下达。各招生单位要将骨干计划纳入学校招生总计划予以优先保障，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得挪用。2018 年计划招生 5000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000 人，硕士研究生 4000 人。

3.各招生单位要结合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对人才的实际需求，制订并公布本单位骨干计划招生专业、学位类型和招生办法，重点向理工类、应用型专业倾斜，且招生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招生总数的 50%。招生单位招收汉族在职考生比例不得超过 10%；录取的博士考生中，西部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考生所占比例不低于 80%。

4.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四川大学 8 所高校承担定向西藏新疆公共管理人才培养任务。

三、生源范围及招生对象

1.西部 12 省（区、市）、海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 7 个省的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上述地区汉族考生应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工作 3 年以上，且报名时仍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

2.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班、民族院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招生计划单列为“其他”类（见附件 1）。

四、资格审查

1.审核办法。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考生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制订本地区考生报考资格审核办法，同时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引导考生报考本地区急需的专业。

2.考生公示。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考生报考资格的确认和审核，拟同意报考的考生名单要在本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疑义者方可发放考生登记表。

五、考试录取

1.报考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等特

殊政策，由教育部统一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成绩要求。对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以及云南怒江、四川凉山、甘肃临夏等地的少数民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被录取的考生，直接进入招生学校进行基础强化学习，不再单独安排强化基础培训，各招生学校按照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保持一致。

3.协议签订。被录取考生需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培养协议书。协议先由考生与招生单位签订，再与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所在单位签订。被录取的在职考生入学报到时不迁转户口。

六、教育管理

1.责任主体。招生单位是骨干计划学生培养工作的责任主体。凡涉及学生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的各类事项，如出国交流学习、学籍变动、学生奖助等，均按各招生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2.教学管理。各招生单位要坚持“严、爱、细”原则，对骨干计划学生实行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管理，不降低考试标准。

3.学生资助。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等按招生单位相关规定缴纳。各招生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本单位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给予奖励资助。在开展奖助学金评定时，要充分考虑骨干计划学生的特殊性，予以适当倾斜。

4.鼓励招生单位从已录取骨干计划学生中选拔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懂少数民族语言的学生参与到本校低年级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就业管理

1.就业。骨干计划学生毕业后，必须履行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不得违约。

2.派遣。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考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学生档案转回原工作单位、就业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3.升学。经生源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在职学生还须征得原工作单位同意），骨干计划应届硕士毕业生只能报考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同时签订博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

附件：1.201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名额分配表

2.报考201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3.报考201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4.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格式)

- 5.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非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格式)
- 6.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格式)
- 7.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非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格式)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9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规划司、财务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9月26日印发
